

## 律 师 作 品

Attorney Artical

**[标题]:**跨国公司社会责任与国际立法

**[作者]:**王希之

**[摘要]:** 本文通过对公司社会责任概念提出和跨国公司负面社会影响的论述，结合欧美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国内立法和国际经济立法一体化的趋势，讨论了跨国公司社会责任国际法律规制的动力和可能性。

**[关键词]:** 跨国公司、公司社会责任、国际经济立法一体化

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提出是与公司社会责任理念的逐步成熟和跨国公司负面社会影响日益扩大相关联的，并且随着国际经济立法一体化的趋势，在国际社会上有了对跨国公司社会责任进行国际法律规制的需求和可能。

### 一、 公司社会责任的提出与跨国公司的负面社会影响

公司社会责任最早是针对国内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负面影响，到了 20 世纪末，跨国公司作为经济全球化的主要推动者和受益者，在其规模和实力飞速发展的同时，因为其特殊性给社会造成的负面影响越来越严重，传统国内法在规范跨国公司行为上的不足日益突出，跨国公司社会责任作为应对跨国公司负面社会影响的提法得到国际社会、学界的广泛关注。

#### （一）公司社会责任理念[1]

##### 1. 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

传统公司法理论认为，公司的所有权属于股东，因此，公司存在的目的在于使股东获得最大利益，这些利润最终应该归属于股东。公司制度是现代市场机制的核心，但公司的出现也带来了一些消极现象，如一些公司只顾追求股东和经营者的利益，而漠视劳动者、消费者、债权人、竞争者和社会公众利益。因此，近年出现了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强调公司对非股东利益相关者（Stakeholders，是指那些股东以外的影响公司的决定、政策和经营或者受公司的决定、决策和经

## 律 师 作 品

Attorney Artical

营影响的个人以及组织，以下简称“利益相关者”）的义务。[2]

公司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指公司在谋求股东利益最大化之外所负有的维护和增进社会利益的义务。从广义上讲，公司社会责任是公司的法律义务和道德义务，或者正式制度安排和非正式制度安排的统一体。当然法律义务和道德义务，正式制度安排和非正式制度安排的界线是随着社会变迁而变化的。一般而言，公司社会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雇员的责任、对消费者的责任、对债权人的责任、对环境、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的责任、对社区的责任、对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的责任。[3]

公司社会责任是对传统的股东利润最大化原则的修正和补充，是在对传统公司理论的反思和不满中发展起来的。公司社会责任理论主张，公司的目的是二元的：除了追求利润外，还应当保障和提升社会利益。公司作为在社会中生存和运作的经济实体，除了资本和机器这些客观的物质外，公司更多的是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而存在，并且公司吸纳和整合社会资源，运用社会资源为股东创造财富。因此公司不仅应当为投资者创造价值，也应当为公司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创造价值。公司社会责任理念在法学上的应用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克服法律本身所固有的止恶有余、扬善不足的弱点，适当纠正过分强调以公司营利为本、以股东利益为重的传统公司法理念，谋求一套适当的因应理论和制度以强化公司社会责任。[4]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公司社会责任的行动者开始把视线转向了那些主要在第三世界生产产品的跨国公司，而西方的消费者也越来越关心他们购买的商品是否符合基本的人权和环保标准。不断高涨的社会责任运动同样影响到了西方国家的投资者，他们甚至发起了社会责任投资运动，倡导“道德投资”。英国伦敦股票交易所和《金融时报》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推出金融时报道德指数，旨在提倡和促进道德投资。消费者和投资者的行动直接影响到公司大股东和董事的决策，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股东和董事要求其管理层实施负责任的行为准则。[5]

## 律 师 作 品

Attorney Artical

从这个简短的历史回顾可以看出，公司社会责任观念是在与传统经济观念相对抗的过程中缓慢发展起来的。现在，公司社会责任观念继续发展和扩大，根本原因在于，加速的经济全球化活动不断地改变社会。在这种情形下，公司社会责任更多来源于公司跨国活动对全球社会产生的影响。

### （二）跨国公司的负面社会影响

#### 1. 跨国公司的特点

跨国公司（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的法律特征有二：其一，跨国公司是一个集合体，它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员公司集合而成，这些成员分别依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的法律组建而成，或者在两个以上国家有法定住所。其二，跨国公司成员之间存在以股权为基础的法律联系，并存在事实上的控制和管理关系。

跨国公司是公司追求规模效应、经验效应、范围效应，以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必然结果，也是经济全球化的产物，但目前跨国公司的母国多为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的规模化、全球化发展向诸多传统制度、管理提出挑战。大的跨国公司除了有强大的经济力量外，还有影响技术、政治、环境和文化的力量。之所以存在这些力量，部分原因是这些公司拥有的巨大的收入和资产。除了少数国家之外，跨国公司是唯一的具备在规模上、技术上和经济上全面影响人类全球事务的力量。

[6]许多东道国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太弱小，无法迫使跨国公司执行某种行为标准。没有政府的干预和激励，跨国公司自然认为，生产和利润是首要的。更何况许多东道国在社会责任方面的认识和法律，甚至都没有跨国公司自身所自觉执行的标准高。并且全球化使得资本可以自由选择可以使利润最大化的地方，如最便宜的劳动力，最宽松的法律，最低税收，最多资助，而将风险转移给第三方。[7]

#### 2. 跨国公司的负面社会影响

跨国公司因为其全球化经营，其造成的社会问题与传统公司相比有其特殊性。

## 律 师 作 品

Attorney Artical

跨国公司在人权、劳工、环境和东道国社会等方面的影响是最为明显的。

### (1) 在人权方面

跨国公司侵害人权的表现在多方面，主要包括不重视安全保护问题，不执行工会政策，在劳动条件、保护、管理方面的懈怠，不符合东道国的法律政策，工人的基本人权得不到保障，更不用说为国际认可的工人权，包括结社权，集体谈判的权利，职业安全等。另外，跨国公司在东道国开设有严重污染和公害的工厂，给当地人民的环境、生活，甚至生命财产带来损害。

### (2) 在劳工方面

跨国公司经营方式的变化导致劳资地位的巨大变化。跨国公司的全球投资及生产行为，弱化了政府的干预能力和劳工的谈判能力。跨国公司可以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资源调配，不断地将生产基地或采购地向低劳动成本的地区转移，并以此为谈判筹码压低生产基地所在国的劳工工资、生产安全保障、环境保护水准、政府监管标准。[8]

### (3) 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

跨国公司的经济活动对发展中国家乃至全球生态与环境造成破坏和污染的主要方式有：a. 发展中国家普遍实行较低的环境标准，跨国公司将污染大、耗能高产业、特别是发达国家已淘汰的技术、设备、生产工艺、产品、危险废物等，通过投资方式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然后通过国际贸易低价买进这些在其国内受到环境法严厉控制所不能生产的初级产品，返回国内制成技术含量高的产品再高价卖回发展中国家。b. 不断扩张自然资源开发的范围，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更多地获得开采矿、开采煤炭及钻探原油等空间的权利，但不注意如何保护和利用资源，造成了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

### (4) 跨国公司利用其经营手段损害东道国国家和社会利益

a. 流通领域跨国公司可能通过并购掌握零售行业采购价格的话语权，从而控

## 律 师 作 品

Attorney Artical

制商品流通命脉，带来市场垄断、采购垄断、渠道垄断等多重意义上的垄断，通过主宰终端而控制上游，甚至可能会威胁到国家的经济安全。b. 跨国制造企业也可以通过并购东道国企业，消灭竞争对手，消灭民族品牌，制定垄断价格，最终损害消费者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c. 跨国公司的逃税和逃避监管的行为，造成东道国的税收损失：①转移定价；②进出口伪报；③资本弱化。

### (5) 跨国公司利用其自身经济实力影响东道国政治

跨国公司对于涉及自己切身利益的立法和政府经济政策的调整要比一般企业更加敏感和积极，并且更有能力运用其经济影响力来争取不正当利益，从放松政府对自己的管制，到争取政府补贴、削减税负、游说立法机关、通过政府外交政策打开别国市场等等，不一而足。

### (6) 跨国公司影响国际经济立法

因为发展中国家出于经济发展的需要对外资的需求和依赖，也逐渐放弃了 30 多年前所坚持的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主张。但目前跨国公司的力量、对国际社会的作用，无论是对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而言，都已非 30 年前的情形能比。一方面，跨国公司以其雄厚的实力足以影响、渗透和干扰相关国家的法制。另一方面，除了少数国家之外，多国公司是惟一的具备在规模上、技术上和经济上全面影响人类全球事务的力量。它们为自己的利益不停地进行活动，持续地游说母国（发达国家）推进全球经济自由化。[9]在全球最重要的经济协定——世贸组织协定中，《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TRIMs 协定）是最主要的关于投资的经济条约，在其中只能看见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管理权的限制，而没有解决跨国公司全球投资所带来的社会问题，跨国公司无疑是条约的最大受益者。

跨国公司的负面社会影响被披露出来后，遭到了来自消费者、投资者和国际社会的压力。消费者自发地拒绝购买不符合基本道德标准的跨国公司的产品；更

## 律 师 作 品

Attorney Artical

多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加入到“社会责任投资”当中，近年来，社会责任投资已成为美、欧、日等主流投资的一个组成部分；[10]国际组织通过各种场合对跨国公司施加压力，要求它们主动履行社会责任。跨国公司因此开始转变经营战略。许多著名跨国公司都将社会责任作为公司战略的一部分。进入新世纪以来，这些跨国公司不仅调整了全球发展战略，完善了公司治理和管理结构，而且纷纷强化公司责任理念。[11]例如，把公司的经济利益与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联系在一起，强调公司对员工、供应商、客户、所在社区的责任。许多跨国公司设立专门负责公司社会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部门，公司社会责任咨询行业也发展迅猛。[12]这些公司正在着手改变的事实表明，它们已受到国际社会的压力——或者是它们认为自己能借此获得竞争优势。[13]

### 二、欧美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国内立法

一些发达国家已经意识到跨国公司的负面影响，率先在本国国内法层面加强公司的社会责任，除了在各国传统的环境法、自然资源法、消费者保护法、劳动法等社会立法或经济立法的基础上强化公司社会责任外，还出现了专门针对公司社会责任的立法，但这个现象主要是出现在欧美国家。

#### （一）美国的公司社会责任国内立法

美国公司社会责任法运动的重点，主要集中于为公司社会责任活动提供法律依据上。其历史脉络：第一阶段，在早期判例法中一项未经公司组织章程授权实施的公司社会责任行动如欲获得法律的支持，必须证明该社会责任行动是出于对公司产生直接经济利益的合理预期而实施的；第二阶段，随着社会问题、尤其是公司所引发的社会问题的日趋严重，公众要求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的呼声日渐高涨，并且公司社会责任行动对社会和公司自身所产生的积极效应不断明显，作为一种务实的回应，判断公司社会责任行动适当性一度严格的司法标准出现极大的松动。第三阶段，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社会责任行动的开展，许多州颁布成文法或对既

## 律 师 作 品

Attorney Artical

有成文法做出修改，明确赋予公司实施社会责任行为的权力，或为公司管理者考虑非股东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提供法律依据。[14]

以宾西法尼亚州为代表的美国 29 个州先后修改公司法，允许甚至要求公司管理层对比股东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负责。[15]并且伴随着美国许多州竞相颁布关于利益相关者的立法，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首次在美国历史上得到了大规模州级立法者的首肯。修改后的公司法认为股东只不过是各类公司利害关系人中的一类，要求公司经营者不仅要为公司谋利益，也要顾及其他公司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这可以说是一次革命性的变迁，是因为这些立法首次在公司立法史上对于一元化股东利益最大化的传统理论提出了挑战，尽管挑战的领域、力度在各州有所不同。

### （二）欧洲国家的社会责任国内立法

在欧洲国家，公司社会责任的发展同样是与所在国的文化相适应的，与美国重点确立公司决策时需考虑利益相关者利益的保障和激励法律机制有所不同，欧洲国家的公司社会责任运动的主要努力方向是放在有利于公司社会责任落实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之构建上，其中，建立职工参与制度又是此努力方向中尤为重要工作。在法国，以及在公司社会责任发展程度较低的德国、意大利，社会责任基本上倾向于劳动问题，在这些国家中，工会与雇主之间的冲突是古老而又深入的。例如，法国的国会在 1977 年要求，大型公司每年要向政府提交一份年度社会报告，内容主要集中于劳资关系。在欧洲，社会团体、政府已为减少社会问题承担了大量的责任。依照惯例，这些政府使用大量的税收取资助影响深远的社会项目。欧洲的公司更有可能相信，它们支付税款并遵照法律办事就是履行了它们的职责。[16]

虽然同为普通法系，但英国学界、商界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社会责任的讨论不像美国那样热烈。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在英国基本上是闻所未闻。究其原因，英国学者艾普斯坦（Epstein）认为，一方面英国公众持股

## 律 师 作 品

Attorney Artical

公司的主要任务是获取经济效益，另一方面英国政府长期介入经济和社会生活，这就使得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缺乏用武之地。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在美国的强大影响下，英国开始明确关注公司社会责任问题。1973 年，英国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之后，欧共体对社会目标的重视也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英国公司对社会责任态度。1973 年，英国贸易与产业部发表了题为《公司法改革》的白皮书，强调公司对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并要求公司把社会责任视为公司决策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同年，英国产业联合会指出，公司作为社会的一部分，应当好自为之，有义务成为社区中的良好公民。英国于 2001 年 7 月开始实施的养老金法案修正案（Pensions Act Amendment）要求，职业养老金计划投资机构公布其选择投资对象时，社会、环境和道德所占的因素比例。英国政府还发布信息披露指南，帮助和鼓励公司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17]英国在 2003 年通过《公司责任法案》（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Bill），要求公司对利益相关者负责任，并涉及了信息披露、董事决策的环境和社会考量等问题。[18]

欧美国家作为公司社会责任的先行者，其公司社会责任立法体现了最新公司法的发展趋势，无疑会对跨国公司社会责任国际法律规制产生良好的影响。但这些立法成就是欧美国家社会群体争取其合法权益所取得的。在国际社会上，欧美发达国家作为大部分跨国公司的母国，是跨国公司全球经营的利益既受者，在面对发展中国家规范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诉求时，其立法动力大大减弱。

### 三、国际经济立法一体化趋势

#### （一）国际经济立法一体化

“国际经济立法一体化”是指各领域国际经济法律制度之间，以及国际经济法律制度与社会及外交等领域国际法律制度之间的联结更加紧密，越来越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具体表现为不同领域国际法律制度挂钩现象的不断增加，从同一部门同一主题法律制度、发展到同一部门不同主题法律制度间挂钩，再到不

## 律 师 作 品

Attorney Artical

同部门间（经济与社会）。[19]

国际经济立法一体化的一种形式是“外部一体化”，即国际经济法律制度与社会外交等领域国际法律制度之间的整合。例如，在世贸组织法律体制中，要求加入各种“必备的社会条款”的呼声越来越高。包括非政府组织、消费者保护组织和妇女团体在内的各种组织要求，世贸组织应就各种社会议题开展谈判。[20]

### （二）国际经济立法一体化与跨国公司社会责任

将社会议题纳入有关政府间经济组织的法律体制，一方面是跨国市民社会为了制约经济自由化对社会价值损害而采取的措施，作为“跨国市民社会”的代言人，非政府组织主要通过游说等方式，对各国政府尤其是政府间组织施压；同时也通过提供信息和专家服务等，给予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以协助。所有这些，都促进了官方对全球社会问题的关注，推动了国际法中社会立法的进程；另一方面，也是各国国家利益驱动的结果。广大发展中国家主张的“集体”社会权，是与其长期以来要求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维护自身发展权的总体目标相一致的。南北国家间贫富差距日益扩大的当今世界，也需要制定更多的国际社会立法，保障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利益。[21]跨国市民社会和发展中国家将会成为推进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主体。

跨国公司是经济全球化和自由化的主体，其对全球市民社会和发展中国家的负面影响已经逐渐为大家所认识，将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纳入国际经济立法一体化进程也成为共识。“可持续发展理念”已经取代“经济至上”理念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共识，这要求在“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下，发展出能协调两种国际法律制度的规则。

## 四、跨国公司社会责任国际法律规制的动力

### （一）国际社会的动力

法律的制定首先要获得社会观念的广泛认同。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内容是随

## 律 师 作 品

Attorney Artical

着时代的变迁与社会观念的变化而不断演进，社会对跨国公司扮演的社会角色的期望值不断提高。当前，经济全球化的影响导致社会对跨国公司的关注点指向其全球化运营给国际社会、各民族国家、各国人民（消费者、劳工）带来的影响。从本文的论述中也可以看到，国际社会中的各组成成员——政府、社会团体、国际资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积极参加跨国公司社会责任方面的活动，许多关于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规则的制定和履行都得到很大程度的参与。

### （二）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力量崛起

虽然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在全世界外国直接投资中占据主要地位，但研究不同的数据来源可以看出，来自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期经济体的私有公司和国有公司越来越成为国际舞台上的重要角色。2005 年来自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期经济体的外国直接投资存量估计为 1.4 万亿美元(而 10 年前只有 3350 亿美元)，即全球总量的 13%。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 2005 年销售总额估计达到 1.9 万亿美元，雇佣 600 万工人。[22]随着发展中国家的公司向海外扩展，公司社会责任问题也可能会变得更加重要。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讨论以往都围绕发达国家跨国公司及其在海外的行为；近来，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期经济体的跨国公司的管理也开始面临类似的问题。参加《全球契约》的公司有半数以上总部设在发展中国家。此外，有些发展中国家正在创建支持公司社会责任标准的监管和文化环境。这些举措在有些情况下是政府推动的，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则是工商联合会、非政府组织或国际组织推动的。[23]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的成长，将在公司社会责任观念上拉近与发达国家的距离，双方有更多可以交换的利益和谈判的共同点。

### （三）跨国公司自身的动力

研究表明，跨国公司强化公司社会责任，不仅不是公司的负担，而且有助于增强他们的竞争力。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指数主要评估三方面的业绩：经济、社会和环境，以衡量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经过多年比较发现，可持续发展指数高

## 律 师 作 品

Attorney Artical

的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明显好于指数低的公司。2002 年美国两位大学教授也做了一项针对公司社会责任与财务业绩的研究。他们将《商业伦理》(Business Ethics) 杂志评出的 100 家“最佳公司公民”(基于公司对股东、员工、客户、社区、环境、海外投资者、女性和少数民族七大利益相关者群体的定量评估)与“标准普尔 500 强”中其他公司的财务业绩比较,基于 1 年和 3 年的整体回报率、销售增长率和利润增长率等 8 项财务指标的比较,得出结论是“最佳公司公民”的整体财务状况远优于标准普尔 500 强的其他公司。[24]

公司社会责任理念的进化、跨国公司负面社会影响的加深、欧美公司社会责任立法的先导、国际经济立法一体化的趋势和各相关主体的动力,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跨国公司社会责任国际法律规制的背景。

[注释]:

- [1]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 III,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1999:5.
- [2]卢代富. 公司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 [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97-100.
- [3]谭深,刘开明主编. 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与中国社会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137.
- [4]谭深,刘开明主编. 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与中国社会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6-7.
- [5]DONALDSON, THOMAS. The Ethics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31.
- [6]BACKER, LARRY CATA.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Transnational Law: The United Nations' Norms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s a Harbinger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J]. Columbia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2006, Winter (37):310
- [7]谭深,刘开明主编. 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与中国社会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5-6.
- [8]MCLAUGHLIN, ANDREW M. Corporate Lobbying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J].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1993, 31: 191.
- [9] “社会责任投资”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vestment) 是指投资者通过剔除社会责任表现差的公司股票或者选择社会责任表现好的公司股票作为投资对象, 保证后者有充足的资金来源, 从而提高其市值和竞争力, 是一种将投资目的和社会、环境以及伦理问题相统一的投资模式。
- [10]王志乐. 软竞争力: 跨国公司的公司责任理念 [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 2.
- [11]The Good Company [N]. Economist, 2005-01-22 (11).
- [12]克里斯托弗·布朗-休姆斯. 从气候变化看股市 [EB/OL]. 英国《金融时报》中文网,

- [13]详细的案例和立法参见:卢代富. 公司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224-238. 及刘俊海. 公司的社会责任[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57-62.
- [14]卢代富. 公司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创新[A]. 顾功耘. 公司法律评论(2002年卷)[C].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社, 2002. 45.
- [15][美]乔治·斯蒂纳, 约翰·斯蒂纳. 公司、政府与社会[M]. 张志强, 王春香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2. 146.
- [16]刘俊海. 公司的社会责任[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49.
- [17]Policy & Legislation - UK[EB/OL].
- [18]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Bill [EB/OL].
- [19]徐崇利. 经济一体化与国际经济法律体制的构建[J]. 国际经济法学刊, 2004, 8: 53.
- [20]同上, 第 72-73 页。
- [21]徐崇利. 经济一体化与国际经济法律体制的构建[J]. 国际经济法学刊, 2004, 8:75.
- [22]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6: FDI from Developing and Transition Economies[R].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06. 103.
- [23]Id., p. 232.
- [24]王志乐. 软竞争力:跨国公司的公司责任理念[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 22-23.